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
综合办公室采购职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3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七章 合同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采购职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采购职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5-17

2、项目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采购职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年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主要负责餐厅日常经营、餐厅主副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粮油类、蔬菜类、水果类、乳制品类、冰冻品、调味品、其他类如水产类、禽肉类、干货类、豆制品类、禽蛋类、鲜猪肉类）主副食品原材料以及会议事务的执行与协调，人员配备15人；

5.2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餐饮业；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6日00:00 至2026年01月12日23: 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

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根据漯采购【2018】16号文、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费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

联 系 人：谷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95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书香云璟门面房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579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 联 系 人：谷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950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书香云璟门面房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采购职工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主要负责餐厅日常经营、餐厅主副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粮油类、蔬菜类、水果类、乳制品类、冰冻品、调味品、其他类如水产类、禽肉类、干货类、豆制品类、禽蛋类、鲜猪肉类）主副食品原材料以及会议事务的执行与协调，人员配备15人；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 2. 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 2. 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3. 5. 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6. 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8. 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 8. 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任意选择地点进行远程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6. 1. 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业主评委1名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业主评委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1. 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1. 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6. 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壹佰捌拾万元整每年（¥1800000.00元/年）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 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任意选择地点进行远程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10. 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p>1.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 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 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 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p>

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确认开标（投标人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 00 下午 15: 00—18: 00

	<p>冬季-春季上午 8 :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QQ 群: 465366072</p>
--	--

1. 总则

1. 1 定义

1. 1. 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1.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 1.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1. 3. 1 采购标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合格的供应商

1. 4. 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 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 5.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 5.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5.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 5.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5. 5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 5. 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 7. 1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 7. 2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 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 1. 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任意选择地点进行远程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磋商程序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2.5 公布唱标信息；
-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6.2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6.3款和第6.4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仮明。

6.2.4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证明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5. 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 3. 4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 5. 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6 成交供应商

6. 6.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 6.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

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10 分 综合标: 9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商务标评 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10 分)	<p>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p> <p>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残疾人福利性</p>

		<p>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后报价*1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0分</p>
2.2.2 (2) 综合标 (90 分)	项目服 务方案 (70 分)	<p>管理制度（9分）</p> <p>供应商具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制度应包含在职人员管理、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环境卫生、财务安全、食品留样、库房管理监督制度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p> <p>(1) 有相关管理制度描述得3分</p> <p>(2) 管理制度全面，制度措施得当得6分</p> <p>(3)管理制度不仅全面完善，且科学可行得9分</p>
		<p>内部考核制度（7分）</p> <p>供应商应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考核制度的全面性和合理程度进行打分。</p>

		(1) 制定项目相关考核制度得基本分 3 分； (2) 考核制度基本全面，合理得5 分。 (3) 考核制度不仅全面，而且科学合理，项目针对性强得7分。
	针对本项目的岗位责任制度（7分）	(1)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岗位责任制度得 3 分； (2) 制度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得 5 分。 (3) 制度齐全、责任明确得 7 分。
	菜谱搭配方案（8分）	考虑职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制定菜谱搭配方案。 (1) 制定本项目搭配方案得 3 分 (2) 搭配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5 分 (3) 搭配方案不仅全面合理，且科学可行性强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沟通机制（8分）	(1) 服务本项目的队伍具有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得 3 分； (2) 沟通机制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3) 沟通机制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可得8 分。
	人员培训方案（8分）	(1) 供应商须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培训,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的得 3分； (2)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基本清楚明了且有效可行的得5 分。 (3)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且高效可行的得 8 分。
	项目服务小组（7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 (1) 服务小组人员5人及以上的得3分； (2) 服务小组人员8人及以上的得5分；

		<p>(3) 服务小组人员10人及以上的得7分；</p> <p>注：服务小组人员5人以下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身份证件、健康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p>
	专业配送车辆（5分）	<p>(1) 针对该项目配备有专门的设备及专业配送车辆的得1分（须至少有一辆自有冷藏货车）。</p> <p>(2) 针对该项目配备有专门的设备基本齐全、专业配送车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3分。</p> <p>(3) 针对该项目配备有专门的设备齐全、专业配送车辆完善满足使用要求的得5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清单，同时提供设备和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另附现场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p>
	食品安全（5分）	<p>(1) 供应商具备独立农残检测中心的，得2分；</p> <p>(2) 供应商具备独立农残检测中心，有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得4分；</p> <p>(3) 供应商具备独立农残检测中心，有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有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得5分。</p> <p>材料提交要求：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下完整材料：①农残检测中心实景照片；②检测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③保额≥300万元的；</p> <p>保额不足、无投保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应急措施方案（6分）	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p>(1) 针对该项目设定有应急措施方案的得 2 分；</p> <p>(2) 提供应急措施方案的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 4 分。</p> <p>(3) 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综合实力 (8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类劳务承包或是原材料配送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提供供货服务合同及服务期内任意一次到款凭证及对应发票。</p>	
服务承诺 (12分)	<p>总体服务承诺方案（10 分）：</p> <p>(1)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供应商须对以上逐条进行承诺并有详尽的经济处罚措施。有总体服务承诺方案的得 3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且具有经济处罚措施的得 7 分。</p> <p>(3)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具有经济处罚措施的得 10 分。</p>	
	<p>优惠条件（2 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得 1 分</p> <p>(2) 优惠条件切实可行且符合实际的得 2 分</p>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主要负责餐厅日常经营、餐厅主副食品原材料配送供应（粮油类、蔬菜类、水果类、乳制品类、冰冻品、调味品、其他类如水产类、禽肉类、干货类、豆制品类、禽蛋类、鲜猪肉类）共主副食品原材料）以及会议事务的执行与协调，人员配备15人；
- 2、服务期限：三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为保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要求配备餐厅从业人员须持有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
- 5、经营方不得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
- 6、经营方须接受行政机关各种行政管理，例如：卫生防疫、食品安全、营养配餐、综合管理、原材料的进出等。
- 7、经营期间，经营方必须加强管理，提高食品卫生安全风险防控意识，且独立承担食品卫生安全风险责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 8、特别说明：合同聘期三年，试用期2个月，分合同每年一签。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_____元/年（大写：_____）。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知晓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为最终成交人的唯一条件。

7、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年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2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②提供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有关从业人员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联系地址和电话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证书编号	专业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类似项目业绩，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八、其它材料

1. 企业荣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七章 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格式自拟)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业务需要，由乙方提供餐厅服务及食堂主副食材原材料统一配送供应工作。

二、合作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管理方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总金额：

(根据每年的物价涨落情况，及服务内容的增减，合同金额可在正负20%之间浮动，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附加合同)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服务项目：

①乙方保障甲方工作人员早餐、中餐、晚餐、内部接待以及会议事务的执行与协调。

②乙方提供酒店式服务

③乙方提供甲方临时交办的有关餐饮服务；

④食堂主副食材原材料统一配送供应（粮油类、蔬菜类、冰冻品、调味品、其他类如水产类、禽肉类、干货类、豆制品类、禽蛋类、鲜猪肉类）共五大类主副食品原材料

七、人员分配：共 15 人

1、管理人员 1 人；

2、厨师 6 人：主厨 2 人，面点 2 人，厨师 2 人；

3、保洁3 人；

4、服务员 3 人；

5、网络管理员 1 人

6、电力设备维修工 1 人

八、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 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九、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 的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设备、器具安全卫生 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甲方需在每个月____号之前，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结算上月乙方的服务费和食材费用等，不得无故拖欠乙方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自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未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或暂停提供后续服务，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服务人员技能及实际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培训。

2. 职工餐厅餐谱按每月规定，每月一大调、每周一小调的原则进行菜品更新，确保出品健康营 养。

3. 在托管期间乙方不定期对厨师进行技能方面的培训，确保菜品更新及时。

4. 托管期间根据乙方检查制度每周进行一次卫生检查。

5. 甲方如有重要接待，乙方有义务进行适当菜品的调整、菜谱的制定、原材料供应（成本价）等服务。

6. 按要求制定食谱和提供食材，出品合格食品。

7. 每年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体检和培训，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保证服务人员符合所从事职业的健康和专业技术要求。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8. 保持食堂及周边卫生整洁，保证食品质量及安全，保证食堂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9. 能处理大型临时接待，具备随时抽调厨师 10 人、服务员 5 人以上的服务人员能力。

10. 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餐厅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11. 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用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 的食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的检查。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 间：

时 间：

合同附件二

《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

1. 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2、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且生产日期不得超过最长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 3、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叶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体，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必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 4、水果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均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 5、水产类须鲜活、无腐烂变质，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 6、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 7、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面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 8、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损，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 9、散装干活类物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 10、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